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氢能源资产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道氏技术”）拟实施氢能源资产整合，主要包括：

（1）公司受让马东生持有的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极动力”）16.185%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并未实缴，本次交易对价为1元。公司在受让股权后向泰极动力实缴注册资本5,395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泰极动力23.685%股权。

（2）泰极动力向广东道氏云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云杉”）增资2,000万元，认购道氏云杉人民币800万元注册资本，取得道氏云杉13.79%的股权；公司向泰极动力出售道氏云杉37.21%股权，交易对价为5,395万元。交易完成后，泰极动力持有道氏云杉51%股权，公司持有道氏云杉16.24%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的概述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氢能源资产整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氢能源资产整合，主要包括：

（1）公司受让马东生持有的泰极动力16.185%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并未实缴，本次交易对价为1元，公司在受让股权后向泰极动力实缴注册资本5,395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泰极动力23.685%股权。

(2) 泰极动力向道氏云杉增资 2,000 万元，认购道氏云杉人民币 800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道氏云杉 13.79%的股权；公司向泰极动力出售道氏云杉 37.21%股权，交易对价为 5,395 万元。交易完成后，泰极动力持有道氏云杉 51%股权，公司持有道氏云杉 16.24%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马东生

马东生先生，男，中国国籍。马东生先生为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鸿氢能”）董事长，是国内氢能产业的重要开拓者之一。

马东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 (二) 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名称：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惠福路 1 号之四厂房(住所申报)
- 3、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
- 4、法定代表人：黄素静
- 5、营业范围：燃料电池膜电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佛山市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马东生	19,500.00	58.50%
道氏技术	2,500.00	7.50%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8,000.00	24.00%
佛山市交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3,333.33	10.00%

限合伙)		
合计	33,333.33	100.00%

7、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马东生	14,105.00	42.315%
道氏技术	7,895.00	23.685%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8,000.00	24.000%
佛山市交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333.33	10.000%
合计	33,333.33	100.000%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05.31	16,435.30
负债总额	342.87	1,228.33
应收账款	-	-
净资产	16,962.45	15,206.97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44.52	-285.52
净利润	-244.52	-285.54

(三) 广东道氏云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1、标的公司名称: 广东道氏云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1号2座
- 3、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1日
- 4、法定代表人: 石教艺
- 5、营业范围: 氢能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 燃料电池膜电极(MEA)及相关

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燃料电池及双极板等电堆相关零部件生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膜电极（MEA）催化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道氏技术	3,100.00	62%
马东生	1,500.00	30%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
合计	5,000.00	100%

7、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道氏技术	942.00	16.24%
马东生	1,500.00	25.86%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6.90%
泰极动力	2,958.00	51.00%
合计	5,800.00	100.00%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29.14	791.15
负债总额	316.66	95.73
应收账款	-	-
净资产	2,312.48	695.41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48.40	-
营业利润	-483.80	-304.59
净利润	-483.80	-304.59

\*道氏云杉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9、其他事项

（1）公司不存在为道氏云杉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道氏云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道氏云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泰极动力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交易合同的基本内容

#### （一）股权转让协议

1、马东生保证所转让给公司的股权是马东生合法拥有的股权，马东生拥有完全的处分权。马东生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马东生承担。

2、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佛山市交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泰极动力注册资本为 33,333.33 万元。马东生同意将持有公司 16.185% 的股权共 5,395 万元注册资本（5,395 万元均未实缴）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公司实缴资本为参照。

4、公司同意向泰极动力实缴人民币 5,395 万元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按本条约定实缴注册资金，对泰极动力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收购道氏云杉股权造成影响及损失的），泰极动力有权向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追索利息并要求公司承担其他赔偿损失责任。

5、协议签订后，泰极动力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变动手续，并按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申报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及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6、本协议经马东生签名并按指印、其他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收购合同书

以下交易合同内容中，收购方指泰极动力。

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收购方向道氏云杉增资 2,000 万元，认购道氏云杉人民币 800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道氏云杉 13.79%的股权；增资款实缴到位后，其中 8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 道氏云杉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即本次增资后道氏云杉注册资本由原 5,000 万元增至 5,800 万元。收购方持有道氏云杉的股权比例为 13.79%。

3、 增资完成后，收购方再以 5,395 万元受让道氏技术持有道氏云杉的 37.21%股权。

4、 收购方于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时间，以对道氏云杉不高于 14,500 万元的估值购买原股东剩余的 49%股权。

5、 在道氏云杉股东会上同意选举收购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为董事，并支持和同意收购方委派人员（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担任道氏云杉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职务，对道氏云杉进行管理运营，并重组道氏云杉内部管理架构。

6、 原股东及道氏云杉保证其研发团队已经拥有或即将拥有的有关于膜电极所有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膜电极技术”）归属于道氏云杉，并向收购方披露上述所有研发成果，尽其最大的商业努力保证最终使收购方可以应用膜电极技术。

7、 原股东及道氏云杉应促使道氏云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道氏云杉签订包含 24 个月或以上的竞业条款的雇佣协议，在合理补偿竞业限制义务承担者的前提下，尽其最大的商业努力保证其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为自己、或受雇于除道氏云杉以外的其他任何个人和单位从事任何可能与道氏云杉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

8、 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保证和承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增资总额的 20%，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 本合同自马东生签字按手印、其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道氏云杉股权的价格是双方基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经过谈判后所确定。参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买卖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道氏云杉的整体估值为 14,500 万元,公司向泰极动力出售道氏云杉 37.21% 股权的价格为 5,395 万元。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氢燃料电池产业已经处于商业化初期

氢燃料电池具有零排放、零污染的特性,被业界认为是未来清洁环保的理想技术,是终极新能源动力解决方案。氢燃料电池汽车是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技术路径之一,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要战略纲要中,均被列为要大力发展的产业。

GGII 调研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膜电极市场销售规模为 2.28 亿元。GGII 预计,到 2025 年中国车用领域氢燃料电池膜电极市场需求有望达到 23 亿元。氢燃料电池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商业化进程将随着技术发展而不断加快。

### 2、公司通过整合氢能源资产,优化氢能产业布局

(1) 本次整合推动道氏云杉和泰极动力的合并,使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紧密结合,形成统一整体;推动泰极动力成为独立完整的膜电极、电堆产业化平台,支持泰极动力独立发展进入资本市场。

(2) 本次整合优化了公司的战略定位,公司聚焦于陶瓷材料和锂电池材料双主业布局,确定氢能产业为战略投资的定位。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